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7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昱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0年執更字第414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昱全（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入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指揮執行下列刑期：有期徒刑8月（新北地檢109年執更壬字第424號，下稱甲案）、2月（新北地檢109年執壬字第1467號，下稱乙案）、拘役30日（新北地檢109年執壬字第1207號，下稱丙案）、有期徒刑8年（新北地檢109年執壬字第15557號，下稱丁案），嗣甲案、丁案刑期另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0年執更壬字第4141號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下稱戊案）。而甲案、乙案、丙案之執行指揮書，皆有註明接續執行，且合計刑期，故受刑人於執行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皆可累加計算，但執行丁案指揮書時，並未註明合計刑期計算，致已執畢部分累進處遇分數全數歸零重新計算。後於甲案、丁案更定應執行刑後，換發為戊案執行指揮書執行，並將甲案之累進處遇分數併入計算，但因乙案已執行完畢且不符合定刑要件，故此部分累進處遇分數則不予計算。受刑人於113年11月1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情請求變

01 更指揮書，新北地檢則於113年11月28日函覆（文號：新北
02 檢偵壬字執聲他5611字第1139151788號）請受刑人向法院聲
03 明異議。是受刑人為請求變更指揮書為接續執行並合計刑
04 期，使乙案執行完畢之累進處遇分數能合併計算至戊案中，
05 以維護受刑人之權益，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6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7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8 條，固有明文。惟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檢
09 察官指揮執行所憑裁判之法院而言。是其指揮執行有罪判決
10 者，固指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
11 院；若係指揮執行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12 之情形，則指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倘向非諭知該裁
13 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即與上揭條文關於聲明異議管轄法院之
14 規定不合，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
15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1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依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述，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戊案執行指
17 揮書聲明異議，請求變更該指揮書之記載為與乙案接續執
18 行。至聲明異議意旨中另提及之甲案、丁案業於定刑後換發
19 為戊案執行指揮書，乙案、丙案已執行完畢，且均有於執行
20 指揮書上記載接續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參，依受刑人之主張均非屬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先
22 予敘明。

23 四、經查，受刑人前(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24 107年度審簡字第1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本院以
25 108年度簡上字第31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二)因違反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82號判處有期徒
27 刑8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及最高
28 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均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三)因
29 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63號判決判處
30 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嗣上開(一)、(二)、(三)所示之罪刑，經
31 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0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01 年4月確定，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0年執更字第4141號執行
02 指揮書（即戊案）執行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是本
04 件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執行指揮案件即戊案，其「諭知該裁判
05 之法院」應係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
06 起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聲明異議並無移
07 轉管轄之規定，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受刑人自得另向管
08 轄法院再行提出，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周品綾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